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调整前“药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1.54 元/股
- 2、调整后“药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1.44 元/股
- 3、本次权益分派期间，“药石转债”不暂停转股
- 4、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股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药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1、2023 年 5 月 12 日，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9,664,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共分配现金股利 19,966,421.70 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其他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权益分派具体分红基数以股权登记日实际数为准。

根据《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药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

“药石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一）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药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P0=81.54$ 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 元/股（含税），因此，“药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81.54-0.10=81.44$ 元/股。

（三）生效日期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股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